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年 1月30日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014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慶平  
電話：(02)23767488  
傳真：(02)27351946  
電子信箱：cpchen00604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0281號



\*10520030281003\*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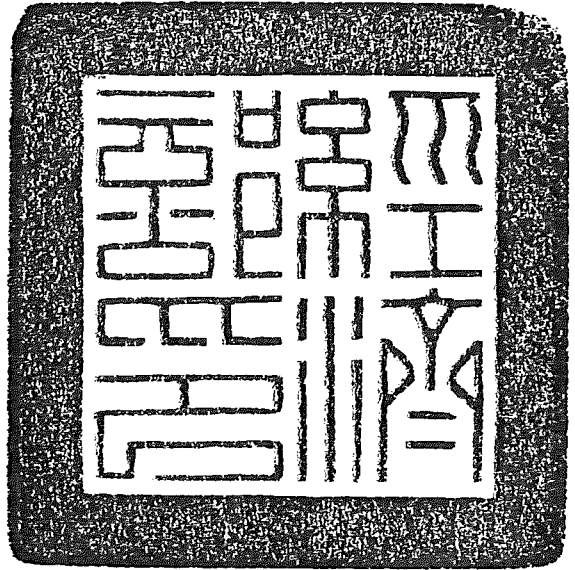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86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8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訴願會、本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  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洪副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鄧振中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0280號  
附件：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八十六條修正  
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八十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一百五十八條。
- 三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「公告資訊／法規相關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67488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7351946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# 部長鄧振中

##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利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專利之公開或公告，可使社會公眾知悉專利之技術內容，避免重複研究、投資，但是設計專利之創作，容易遭到模仿抄襲，一旦侵權產品搶先上市，專利權人之產品反而可能喪失商機。茲為衡酌社會公眾與專利申請人之利益，參考海牙協定有關延緩公開之規定，研究導入設計專利延緩公開制度。惟嗣經廣納各界意見後，認核准審定後之延緩公開期間，能否據以主張權利？如不能取得權利，必須至公告後才取得專利權，則延緩公開期間，權利是屬於真空狀態，如能取得專利權，則因第三人無從知悉設計內容，對第三人主張侵權行為是否妥適？容有爭議。

鑒於上述疑義，爰研擬折衷方案，於現有延緩公告制度下，修正本細則，放寬延緩公告之期限為六個月，使專利申請人有較長時間考量其產業策略需求，完備其專利布局。此外，在發明專利部分，由於增加審查能量之結果，目前審結時效平均已低於二十五個月，專利權人亦有延後審查及延後公告之需求。而新型專利部分，由於僅進行形式審查，四個月左右即可公告，專利權人為配合跨國專利布局，已早有延長延緩公告之需。經綜合考量，乃一併修正延後公告至六個月。

##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。所請延緩之期限，不得逾<u>六</u>個月。</p>	<p>第八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。所請延緩之期限，不得逾<u>三</u>個月。</p>	<p>專利之公開或公告，可使社會公眾知悉專利之技術內容，避免重複研究、投資，但是專利之創作容易遭到模仿抄襲，一旦侵權產品搶先上市，專利產品反而可能喪失商機。衡酌社會公眾與專利申請人之利益，爰修正得申請延緩公告之期限，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，使專利申請人更能依其產業策略需求，調整專利技術公告之時點。</p>